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
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审核意见，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已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经过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涉及《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内容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审核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意见回复中楷体加粗文字为《报告书》补充披露内容。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公司自2015年以来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

自2015年以来，公司收购资产的具体时间、标的资产名称、所处行业、业务特点、目的及效果等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资本运作事项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	标的资产业务特点及与其他子公司之间已实施的协同整合措施	目的及效果
1	2015年6月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	侧重于雷达系统、卫星导航系统、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领域	进入军工电子信息产业，业务范围由蒸发器、冷凝器等传统制冷业务增加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测试与验证及评估、北斗卫星导航及雷达等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实现转型升级
2	2016年2月	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爱科特70%股权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	侧重于通信、雷达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 理工雷科在卫星应用方向的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与成都爱科特的地面信息接收装置可共同应用于卫星地面站，双方已展开紧密的联合研发工作，可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在卫星地面应用领域的产品覆盖率	向理工雷科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业务的上游延伸，新增通信、雷达用微波信号分配管理及接收处理业务。成都爱科特与理工雷科在产品开发、市场渠道、研发体系上有显著协同效应
3	2016年6月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奇维科技100%股权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	侧重于嵌入式计算机、固态存储领域； 奇维科技与理工雷科已共同研发成功存储控制器芯片，为奇维科技原有固态存储业务实现了相应芯片的国产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双方正联合开发智能弹药等新的业务方向	丰富理工雷科存储业务，实现理工雷科嵌入式业务的横向扩张，共同为雷达系统配套。奇维科技在整体研发实力、应用技术体系、产品品质、人才团队等方面竞争力较强，进一步丰富公司基于嵌入式技术的产品与服务
4	2017年8月、2019年3月	以现金方式分别收购苏州博海51.16%股权、14.84%股权，合计持有66%股权	军工电子信息行业	侧重于射频微系统； 苏州博海已向理工雷科供应雷达系统中的射频微系统相关产品，基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苏州博海与理工雷科已形成紧密的研发合作体系，极大提升了上市公司射频系统的研发能力	向理工雷科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业务的上游延伸，新增基于低温共烧陶瓷（LTCC）技术的微波毫米波小型化系统及模块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微波产品系列，与成都爱科特、理工雷科协同效应显著

自2015年以来，随着公司收购理工雷科100%股权、置出原传统制冷业务资产，聚焦军工电子信息产业、通过内生式增长及外延式扩张方式不断做大做强军工电子信息主业，是公司既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在此背景下，公司收购的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均与理工雷科属于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已在卫星应用、存储控制器芯片、射频微系统等领域实现有效整合，形成不可分割的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打造上市公司雷达通信业务平台。

二、公司自2015年以来收购后的具体经营和管控措施

鉴于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均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业务且属于雷达通信领域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制定各项具体的经营和管控措施，相关经营及管控措施有效。具体如下：

1、从组织架构上，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中，刘峰为原理工雷科股东及总经理，高立宁为原理工雷科股东及副总经理，刘升为原奇维科技股东及董事长，韩周安为原成都爱科特股东及董事长，刘峰、高立宁、刘升、韩周安从事军工雷达通信业务多年，经验丰富，对军工电子信息行业及相关业务的充分认识并理解可有效保障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2、上市公司为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的全资或控股股东，积极行使控股股东的权利，已向各子公司委派董事和监事、财务人员，参与各子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并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财务进行监督，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审；

3、上市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管理及内控要求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及内控制度，各重要事项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审议标准分别提交各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相关治理结构有效；

4、上市公司每月召开由上市公司各非独立董事、高管、各子公司核心高管均参加的总经理办公例会，每年召开各子公司中高层均参加的年度工作会议。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上市公司不定期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及时跟踪各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确保对各子公司经营的有效管控；

5、从业务协同角度，上市公司层面已从研发、销售、生产、财务、人员等各方面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整合，相关整合措施有效。具体包括：①在研发层面，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苏州博海、奇维科技各自的核心业务分属于雷达系统信号接收、发射及处理的不同环节，各方已在雷达系统、射频微系统、卫星地面应用、控制器芯片、智能弹药等方面联合开展了高效、经济、深入的研发工作，理工雷科雷达系统配套的射频微系统已由外购改为向苏州博海采购，理工雷科与成

都爱科特在卫星地面应用产品方面已展开紧密的联合研发工作，共同开发相关产品；②在市场销售层面，上市公司层面已设立市场销售部，统一协调各子公司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片区划分的销售体系，各子公司的客户资源均由上市公司旗下各个子公司共同享有，共同开发新客户；③在数字电路、机械结构相关的生产领域，上市公司层面已建立生产部，确定以西安为生产制造中心，由上市公司统一协调各子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安排；④在财务方面，上市公司已向各子公司派驻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及时、准确地向上市公司报送相关财务信息，上市公司定期对各子公司进行内审，确保对各子公司财务可控、内控有效；⑤在人员方面，上市公司保持各子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并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引进和储备高水平的行业人才，已建立统一的人员招聘渠道，提高招聘效率；

6、上市公司各子公司均属于军工二级或三级保密单位，股权或董事会结构重大调整、各项军工资质管理、重要商务合同条款等均需接受国防科工局的监督管理，各子公司自收购以来经营管理规范，严格遵守国防科工局的各项管理规范要求，经营管控有效。

综上，上述经营和管控措施可有效保障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对各子公司经营管控有效，各子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且储备了大量在研及定型项目，可有效保障各子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公司已补充披露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了雷科防务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5年起，公司围绕军工电子信息业务先后完成理工雷科100%股权、成都爱科特70%股权、奇维科技100%股权、苏州博海66%股权的收购。理工雷科、成都爱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属于军工雷达通信领域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收购标的恒达微波也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产业，属于上市公司现有雷达通信业务的前端产业，存在上下游依存关系。

经过上述连续收购，上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理工雷科、成都爱

科特、奇维科技、苏州博海开展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恒达微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加强各子公司整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虽然在连续收购的过程中，上市公司已建立起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并且根据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形成了明晰的整合路径，制定了具体的经营管控措施，但连续收购亦使得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复杂性相应提升，公司未来能否顺利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收购绩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连续收购后，若未来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和管控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变化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有效发挥其协同效应，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连续收购相关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上市公司年报及定期公告、上市公司历次收购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内审报告、上市公司及历次收购交易对方所做出的承诺、各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各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恒达微波实际控制人，核查了上市公司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连续收购均围绕大力发展军工电子信息业务的战略展开，各子公司均从事军工电子信息业务且属于雷达通信领域同一产业链条，各方存在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制定各项具体的经营和管控措施，相关经营及管控措施有效。但在连续收购后，若未来上市公司的组织架构、经营和管控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变化以及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各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有效发挥其协同效应，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已补充披露连续收购后的经营和管控风险。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过程中已充分识别恒达微波相关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在《备考审阅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考虑到因时间点不同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存在差异，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并合理反映交割日时点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1、恒达微波本次交易资产基础法评估下各项资产负债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恒达微波以201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恒达微波资产基础法评估下各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增值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19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3月31日评估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946.63	12,556.26	609.63
2	货币资金	598.17	598.17	-
3	应收票据净额	1,230.76	1,230.76	-
4	应收账款净额	4,992.88	4,992.88	-
5	预付账款净额	260.05	260.05	-
6	其他应收款净额	796.19	796.19	-
7	存货净额	3,528.61	4,138.24	609.63
8	其他流动资产	539.96	539.96	-
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91.67	14,009.53	9,217.86
10	固定资产净额	3,921.18	6,162.39	2,241.21
11	无形资产净额	524.19	7,500.84	6,976.6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4	148.94	-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36	197.36	-
14	三、资产总计	16,738.30	26,565.80	9,827.49
15	四、流动负债合计	5,578.25	5,578.25	-
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0	7.20	-40.80
17	递延收益	48.00	7.20	-40.80
18	六、负债总计	5,626.25	5,585.45	-40.80
19	七、净资产	11,112.05	20,980.35	9,868.29

结合上述表格分析，截至2019年3月31日，恒达微波净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0,980.35万元，较账面值增值9,868.29万元，主要系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增值：截至2019年3月31日，因重置价格上升及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2,241.21万元；因土地价格上升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账面未记录，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6,976.65万元。

2、会计师在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过程中，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确认商誉

会计师在出具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合并备考审阅报告》的过程中，假定本次交易于期初（2018年1月1日）已经完成，在本次交易商誉测算过程中，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具体测算过程中，鉴于2019年3月末与2018年1月初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且存货在较短时间内实现销售，递延收益评估增值额较小以及固定资产中的部分运输、电子设备及无形资产中的域名评估增值额较小，故编制备考报表时，未对上述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即从谨慎性考虑，在商誉测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认过程中仅考虑房屋建筑物、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增值，经测算恒达微波2018年1月1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8,316.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增值	备考审阅报告测算商誉时确认的2018年1月1日公允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984.28	-	9,984.28
二、非流动资产：	-	-	-

固定资产	4,219.31	2,212.51	6,431.82
无形资产	540.31	6,969.62	7,50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3	-	6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8.86	-	4,828.86
三、资产总计	14,813.14	-	14,813.1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105.93	-	5,105.93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00	-	548.00
六、负债合计	5,653.93	-	5,653.93
七、少数所有者权益	25.20	-	25.20
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4.02	9,182.13	18,316.15

3、鉴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已完成，标的资产2018年1月初的资产负债结构与本次交易实际完成上市公司并表时存在一定差异，在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确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鉴于备考审阅报告编制假设本次交易于2018年1月1日已完成，标的资产2018年1月初的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与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暨上市公司并表时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考虑到因时间点不同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结构存在差异的影响，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并合理反映资产交割日时点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确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二、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之“（五）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2018年及2019年1-3月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预计新增商誉为46,479.38万元。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会计师将基于评估师出具的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确认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

针对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已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有效。具体如下：

（一）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防范商誉减值风险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恒达微波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恒达微波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200万元、6,500万元，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恒达微波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若恒达微波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取得的雷科防务可转换债券或股份或现金就恒达微波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进行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恒达微波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各方面进行有效整合，提升运营绩效，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当出现承诺业绩未达标时及时要求业绩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以降低因业绩承诺不达标而引起的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恒达微波实施有效的业绩保障计划，确保未来年度业绩预测的实现，以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为确保未来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降低商誉减值风险，恒达微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不断推进在研项目定型及定型项目批量化生产

军品的研制需经过立项（指标论证）、方案设计、供样（初样、正样）、产品定型等阶段，从立项到实现销售的周期较长，只有通过军方设计定型批准的产品才可在军用装备上列装，而鉴于军用微波产品应用于我国国防装备的各类武器装备中，一般产品定型后均可维持较长的持续供货周期，军工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恒达微波目前销售的批量化定型产品一般为恒达微波1-2年前即开始立项并投入研发的产品。因此，新型号产品在研项目的积累、持续性的定型产品批量生产项目决定着恒达微波未来的发展潜力，也是恒达微波发展的源动力。

通过二十余年来在微波天线、微波有源及无源器件、旋转运动平台与伺服控制、微波系统集成的研发积累，恒达微波已形成以标准增益天线设计技术、超宽带天线设计技术、极化跟踪设计技术、相控阵天线设计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并前瞻性地就微波领域新技术或新产品进行研发。2003年至今，恒达微波先后参与“天宫一号”、“天宫二号”、“神舟五号、八号、九号、十号、十一号”、“货运飞船”、“嫦娥探月工程”等国家重大航空航天项目的研制生产任务，获得“神舟五号飞船重要研制配套单位”、“空间交会对接微波雷达项目研制突出贡献单位”等称号，为实现我国空间交会对接、空间站的建设做出贡献。恒达微波自主设计的标准增益喇叭天线在国内市场占有率在50%以上，其技术水平达到美国NSI、MIT进口天线水平。在已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恒达微波拟继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在微波产品高性能、小型化、轻量化、集成化等方面下工夫，加强机载、弹载、星载等附加值较高武器装备涉及微波产品的开发，不断丰富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以满足客户要求，持续获得稳定的定型产品订单以确保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2、凭借领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并规模化生产能力及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不断开拓新的客户

凭借二十余年来的技术应用积累，恒达微波具备了将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并规模化生产的能力，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西安恒达是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及天线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军事微波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电子学会电磁兼容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陕西省卫星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被评为载人航天交会对接微波雷达研制突出贡献单位，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高度信赖。

在此背景下，一方面，恒达微波将进一步发挥在微波技术领域的优势，积极协办中国电子学会微波分会、天线分会、雷达分会举行的各项全国及国际学术会议，如全国天线年会、全国微波毫米波会议、IWS国际无线会议、ICMMT国际微波毫米波技术会议、IET国际雷达会议等，定期参加美国IMS、欧洲国际微波周、上海IME国际微波及天线技术展览会、北京全国卫星应用大会等，持续提升自身的行业影响力，建立行业影响力；另一方面，为更好地服务客户，恒达

微波已分别在北京、石家庄、南京、成都设有销售办事处，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全方位服务，实现了客户服务的快速化、个性化、本地化。

从客户结构上，一方面，恒达微波拟不断加强现有航天系统、中电系统其他研究所客户的开拓；另一方面，恒达微波拟通过在弹载应用（兵器系统）、低空防御（航空系统）、海上无人机载（船舶系统）等相关在研项目的推进积极开发兵器系统、航空系统、船舶系统内新客户，以实现微波领域客户的全覆盖，促进恒达微波业务的持续发展。

3、不断深化在5G民用领域的布局，为恒达微波贡献新的盈利增长点

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7年正式宣布规划3300-3600MHz、4800-5000MHz频段作为5G系统的工作频段，其中3300-3400MHz频段原则上限室内使用（上述频段均属于微波频段内）。由此，我国成为国际上第一个发布5G系统中频段内频率使用规划的国家。5G通信的全面应用，依赖于5G通信基站的建立、近地卫星的发射、城市中广泛分布的微波中转站以及各个设备中用于收发信息的微波产品。未来，随着5G通信建设的全面启动，微波产品将迎来全新而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恒达微波已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合作。

在5G应用领域，恒达微波已经向多家5G系统集成客户提供5G应用的ODU组网测试设备、MIMO信道多径测试柜、毫米波平板天线伺服系统、毫米波测试暗箱、标准增益天线、射频探头、射频开关等毫米波天线、元器件以及暗室测试服务。其中，超宽带天线等优势产品具有5G大批量应用的前景。恒达微波还为与5G应用相关的LEO卫星设备厂家提供了微波、毫米波元器件，以及星载天线、地面天线的合作开发。恒达微波拟利用技术、产品及客户优势，加大在5G领域的布局，为恒达微波业务贡献新的盈利增长点。

4、进一步升级改造现有设备，加强信息化管理，提高生产能力

目前，恒达微波拥有近24,000平方米的科研生产基地，具备全套成体系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工艺、系统集成能力，特别是以数控机加工艺、钳工工艺、电装工艺、微组装工艺为依托的有源及无源器件、结构件加工能力、组件及系统集成能力；具备全套的伺服转台、车载平台（含方舱、液压升举、姿态感应及吊具）的系统集成能力；具备软、硬件及微波射频综合测试能力。

在生产系统方面，恒达微波已自主开发出一套完整的数字化运营平台HD-ERP，其包含：OA（办公自动化）/CRM（客户关系管理）/MRP（生产资源管理）/TQM（全面质量管理）/SCM（供应链管理）/CCMP（项目管理）/LTC（线索到回款）/DBR计划排程等模块，实现了从售前服务、客户关系管理，到拿单、研制、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的全流程信息化管控。

随着客户订单规模的不断扩大，给恒达微波的生产能力带来较高的要求。恒达微波拟进一步升级改造现有生产及检测测试设备，同时加强信息化管理，完善现有数字化运营平台HD-ERP，并不定期对现有生产及测试员工进行培训，以优化生产效率，提高生产能力，满足微波产品订单规模增长的需要。

（三）公司将在保持恒达微波资产、业务、人员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基础上，对恒达微波的业务等各方面进行整合，最大化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提升恒达微波及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管控措施，保障恒达微波持续经营的稳定性，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1、实施业务整合，最大化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提升恒达微波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鉴于恒达微波与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产业关联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分别从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实施业务整合计划，以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提升恒达微波盈利能力及上市公司整体价值。具体如下：

（1）研发整合：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恒达微波的微波系列产品均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微电子技术等为基础，上市公司已形成一支800多人、研发能力突出且稳定的科研团队，恒达微波拥有一支人数超过90人的微波产品技术研发团队。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在微波领域实施整体、高效、经济、深入的联合研发工作，共享技术成果，统一部署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效率。

（2）生产整合：恒达微波拥有近24,000平方米的科研生产基地，具备全套成体系的软、硬件产品生产工艺、系统集成能力，特别是以数控机加工艺、钳工工艺、电装工艺、微组装工艺为依托的有源及无源器件、结构件加工能力、组件及系统集成能力。此外，恒达微波生产基地位于西安市、江苏省东台市，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恒达微波高效而成熟的硬件、机电生产工艺，深度融合恒达微波生产体系及上市公司现有微波

产品的生产体系，将恒达微波作为集团内微波产品工业化生产的主要基地之一，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生产效率。

(3) 采购整合：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采购的原材料均包括电容、电阻等元器件、结构件、印制板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整合双方的采购体系，针对部分日常采购规模大的原材料品类实施统一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整体盈利能力。

(4) 销售整合：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均属于军工电子信息领域，在微波领域客户重合度较高，上市公司与航天系统、航空系统、中电系统、兵器系统、船舶系统领域内客户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恒达微波军品客户侧重航天系统、中电系统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拟相互分享市场开拓经验，共享各自客户资源，加强客户联合开发工作，协助对方在其擅长的市场领域拓展业务，增强各自竞争优势。

在上述业务整合过程中，交易双方承诺，若上市公司与恒达微波涉及内部关联交易，将严格参照可比市场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定价，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而对恒达微波的业绩承诺产生影响。

2、加强经营管理管控措施

(1) 为防范核心管理人员的流失，恒达微波与核心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正式合同，并制定了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和薪酬福利体系，对有突出贡献的管理人员也授予了股权作为激励。同时，《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了对恒达微波管理团队的超额业绩奖励安排，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促使核心管理团队的长期发展与恒达微波的长远利益保持一致。恒达微波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也已出具竞业禁止承诺，在未来三年将持续为恒达微波服务。

正向激励措施的设置与竞业禁止承诺的约束，有利于确保恒达微波管理团队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起到凝聚核心人才并保持核心团队稳定性的作用，为恒达微波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2) 上市公司将在业务层面给予恒达微波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并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给予恒达微波充足的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恒达微波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恒达微波提供内部流程管理和人员

的培训及咨询；此外，双方将建立联合工作组，制定具体的合作计划和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双方合作。

(3) 上市公司将建立公司与恒达微波核心高管、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市场部门等之间的定期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加强管理及文化融合，优化恒达微波现有管理、研发、生产制度，充分发挥双方在研发与技术、产业链、生产及工艺、市场渠道、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3、加强公司治理管控措施，保障恒达微波持续经营的稳定性，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1)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向恒达微波委派董事和监事、财务人员，参与恒达微波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的制定并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以确保恒达微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

(2)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按计划开展对恒达微波的内审工作，同时在双方共同认同的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强沟通融合，促进不同业务之间的认知与交流，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确保对恒达微波日常经营管理知情、可控，保障恒达微波持续经营的稳定性，防范和控制商誉减值风险。

[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恒达微波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恒达微波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恒达微波在研及定型项目储备、主要客户清单等，访谈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恒达微波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实地走访恒达微波生产车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查了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应对商誉减值风险的具体措施。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会计师在《备考审阅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并合理反映交割日时点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针对

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已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会计师认为：会计师在《备考审阅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并合理反映交割日时点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针对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已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评估师认为：会计师在《备考审阅报告》编制过程中已参考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认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本次重组完成暨资产交割时，评估师将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出具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恒达微波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专项评估报告，确认并合理反映交割日时点标的资产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针对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恒达微波已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杜鹏飞 朱李岑 王志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